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董事調任；及 執行委員會組成人員之變動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董事調任

鄺旭立先生(「鄺先生」)，彼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現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鄺先生，現年39歲，畢業於澳洲查爾斯特大學，持有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之電子學理學士學位。鄺先生對金屬及礦產業務行業之項目工程及項目統籌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為資訊科技系統提供技術意見。

鄺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款每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鄺先生將可每年收取600,000港元之薪酬，連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管理層花紅以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有關購股權。鄺先生之薪酬乃由管理層建議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乃經參考鄺先生之資格、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鄺先生擁有Goldenbase Ltd.之5%股權，而本公司亦間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泛指有關的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鄺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所有權益乃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向彼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泛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而披露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鄺先生調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執行委員會組成人員之變動

鄺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將由黃家華先生(主席)、康仕龍先生及鄺旭立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鄺旭立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